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31日 第9期（总第549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2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青海省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2023〕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

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扎实推进“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一领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部门分工协作。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涉及普查经费保障工作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地方分级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

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

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吴晓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组长：	才让太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苏全仁	省政府秘书长
	陈昌正	省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
	康 玲	省统计局局长
	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宗园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继军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成 员：	石建平	西宁市市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乔亚群	海西州州长
	尕玛朋措	海南州州长

张胜源	海北州州长
索南丹增	玉树州州长
叶万彬	果洛州州长
扎西才让	黄南州州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姜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主任
吴德军	省民宗委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熊义志	省商务厅厅长
吕 霞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峰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高 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尼玛多吉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尹卫锋	西宁海关关长
王旭明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总队长
李 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总经理
周建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总会计师
马 勇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 赞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景晋生	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局长
胡巍东	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局长
庞晋虎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科祥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梁智民	武警青海总队保障部部长
文 旭	62201 部队副政治委员
张勇涛	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副参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康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研究审议相关政策措施，部署重点任

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负责协助提供经济普查及相关资料；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宣传动员和配合登记工作；参加经济普查各阶段的督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本行业的普查事项，强化跟踪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加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

省统计局具体负责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及普查日常工作，制定全省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承担普查物资准备、清查摸底、区域划分、综合试点、业务培训、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技术保障、数据发布、总结表彰、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组织实施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媒体共同做好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落实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

省委政法委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面的事项。

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及公共管理行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省民宗委负责和协调宗教活动场所配合普查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指导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省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到位。督促市（州）、县

级财政落实普查专项经费。

省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事项。

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行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公安厅负责和协调经济普查有关活动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和协调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居民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信息传输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教育厅负责和协调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卫生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和协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普查事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提供本系统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等名录，提供普查登记资料，负责对本系统产业活动单位及分支机构的普查结果进行确认。

西宁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提供普查登记资料。负责协助地方普查机构做好本系统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企业和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负责协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系统内的普查工作，提供有关普查资料。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62201部队、西宁联勤保障中心负责本部队及所属部队的普查登记工作；负责和协调军事管理区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相关行业数据资料。

三、工作方式

(一)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

报，研究决定普查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二) 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省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三) 经济普查涉及的有关问题需要协调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四) 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通报经济普查进展情况，与成员单位沟通数据搜集、数据提供等情况。

(五) 建立成员单位分片包干督查制度，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督促指导各市（州）积极推进普查各阶段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23〕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4月19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

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长外出期间，受省长委托，由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省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七、省政府各厅、各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

各厅、各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或者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措施；

（二）讨论需要提请省委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五）讨论通过以省政府名义或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或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省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或副省长受省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省长审定。

二十四、省政府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省长工作例会，听取副省长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秘书长、各副秘书长参加会议。可根据需要安

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省长工作例会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二十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报备。

二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市、州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省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省政府领导自学交

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文件报送的有关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按照省委有关规定，先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九、省政府各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省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省政府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政府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三十二、省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宣布的重大决定和人事任免，以及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分管副省长或秘书长签发；

重要文件报省长签发。

三十三、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授权，省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市州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市州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政府备案，由省司法厅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省政府部门和市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备案。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

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省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

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省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省工作大局的政策，经济、政治、生态文明建设、文化、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省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省委请示报告。

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行政措施，应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离青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省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省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青外出应事先请假，按程序报省长、分管副省长同意后向省委请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二、省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对“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三、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2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 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23〕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9日

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的安排部署，有效解决新时期新形势下乡村建设工作“怎么干、干什么、谁来干”的问题，按照“省级统筹、市州协调、县乡主体”的原则，构建重点突出、责权明确、

边界清晰的省、市（州）、县、乡村“四级十层”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工作体系，切实保障乡村建设实效，结合我省实际，建立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省级协调推进机制

成立省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全省乡村建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晓军

副组长：才让太 刘 超 何录春

成 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职责。聚焦全省乡村建设新形势、新阶段下的目标任务，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省级领导和省级部门领导包联制度；科学谋划省级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整体规模，确定年度试点数量、资金规模、发展重点和实施范围，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1次；研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按照乡村建设“九个步骤”系统组织推进乡村建设年度任务；研究分析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住房建设、公共服务等村庄建设状

况和水平，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研究制定乡村建设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明确细化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协调成员单位争取中央项目和资金支持；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统筹整合行业部门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督促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实施乡村建设项目，落实监管责任；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综合督查或专项督查；组织开展阶段性乡村建设成效第三方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价；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内设项目规划建设服务、资金整合监督管理、督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小组。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归口争取中央部委涉及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按照部门职责，落实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任务，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市（州）、县两级对应部门合力推进相关领域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乡村建设，督促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等。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协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村庄规划和建设用地保障等。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

省交通运输厅：督促指导“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省水利厅：督促指导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督促指导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示范村建设等。

省林草局：督促指导村庄绿化等。

省科技、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二、市州级协调推进机制

参照省级标准同步建立市州级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确定市州乡村建设配套项目资金规模；督导县级政府做好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编制；建立项目建设管理、培训、督导督办、考核验收等制度体系；建立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领导包联机制；组织审查县级年度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定期调度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联系。

三、县级协调推进机制

参照省级标准同步建立县（市、区）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严格落实县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村庄摸底评估；编制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规划方案应切合本区域乡村建设实际，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目标；组织编制年度乡村建设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审查和备案；谋划区域内乡村建设项目清单，重点突出住房建设、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乡村风貌、公共服务等乡村建

设内容；按照“整村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安排和推进计划；科学统筹整合各行业部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压实工作推进责任；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做好乡村建设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乡镇、村主要职责

乡镇政府要做好乡村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组织发动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规划项目落地落实，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风险；配合做好乡村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村委会应积极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管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广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村民议事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形式，在村庄规划、建设方案、项目生成等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完善细化村规民约以及其它村务管理制度；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质量监督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制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协调机制适用于省级领导小组统筹资源、合力打造的乡村建设年度计划范围。

附件：1. 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九个步骤

2. 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四级十层”体系

附件 1

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九个步骤

一、乡村体检

依据《美丽乡村建设评价》《青海省乡村建设评估办法（试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开展村庄摸底评估，摸清住房建设、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等村庄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和精准查找村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形成评估结果和建设情况统计清单、问题建议清单、项目需求清单，规划村庄建设类型，确定建设重点，为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奠定基础。

二、规划编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村庄建设方案的工作体系、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的制定，明确村庄风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建设需求，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形成“一图一书一表”规划成果。县级政府按照村庄规划，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充分运用村庄评估结果，组织专业团队编制村庄建设方案，明确近期、远期目标和项目建设时序。

三、项目生成

县级政府依托规划成果，将区域内村庄项目清单，按照村庄发展规律以及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将项目打捆打包形成年度菜单式项目包（涉及村庄发展需要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建立项目库，分年度持续滚动开展建设，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四、资金整合

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每年10月前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模式，统计汇总各部门乡村建设项目任务规模、资金规模，打破部门边界，统筹整合各类项目，生成省级乡村建设项目池，并结合省级年度投资规模，合理确定下年度实施计划目标任务。为加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的统筹整合，在项目生成阶段，各地、各成员单位应提前谋划，加强与中央部委沟通衔接和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工作对接，确保中央资金下达后纳入年度省级确定的实施任务范围内。

县级政府以村庄为单位，做好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林草、通信管理等各行业部门的项目整合，统筹确定年度拟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程序逐级申报备案。

五、计划下达

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根据省级乡村建设项目池投资规模，按照市（州）、县级乡村建设年度项目包申报需求，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下达预计划。待下年度各成员单位任务规模、资金规模确定后，正式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

市（州）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组织各地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优化审批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投资。

六、组织实施

县级政府按照预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上报市州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市州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待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

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实施乡村建设项目，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用途和渠道不变。

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区域内不同村庄建设需求，突出实施成效，按照下达计划任务合理分配乡村建设项目。并加强村庄建设过程的监督指导、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调度检查

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检查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制定调度计划，确定调度重点。同时围绕重点工作，适时进行定期、不定期综合调度或专项调度。综合调度由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成员单位配合参与。专项调度由各成员单位提出，结合具体业务工作开展调度检查，将调度方案和调度结果按程序报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

八、评估激励

按照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省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全省阶段性乡村建设实施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推进乡村建设提供依据。实行评估成效激励机制，对实施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表彰和项目资金倾斜支持。

九、跟踪问效

强化项目后期跟踪管理。针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长效的管护机制，制定科学的管护制度，落实严格的管护责任，激发农牧民主动参与管理的内生动力，强化设施日常运行管护，切实把设施建好、用好、管好、维护好，确保设施发挥实效。

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四级十层”体系

